

投资者持有分级基金进取份额（B 类份额）的条件

分级基金通过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收益分配方式，将基金份额分为预期风险收益不同的子份额，其中全部或者部分类别份额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申赎，大部分分级基金基础份额和子份额之间可以通过分拆、合并进行配对转换。其中，分级基金基础份额也称为“母份额”，预期风险收益较低的子份额称为“A 类份额”或“稳健份额”并获取约定收益，预期风险收益较高的子份额称为“B 类份额”或“进取份额”并获取剩余损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均于 2017 年 5 月 1 日实施，前述分级基金业务指引均规定了投资者在场内持有分级基金 B 类份额需要满足的适当性条件。

1. 具备下列条件的个人投资者及一般机构投资者可以向交易所会员申请开通分级基金的子份额买入和基础份额分拆的权限（以下简称分级基金相关权限）：

（1）申请权限开通前 20 个交易日其名下日均证券类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

（2）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参与分级基金交易的情形。

前款所称证券类资产，包括以该投资者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2. 交易所会员可以为下列专业机构投资者直接开通分级基金相关权限：

（1）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保险机构、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专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2）社保基金、养老基金、企业年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银行及保险理财产品，以及由第一项所列专业机构担任管理人的其他基金或者委托投资资产；

（3）监管机构及本所规定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